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李昇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俊杰等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上易字第8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2號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俊杰等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2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當事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並無撤回上訴之意思，惟庭訊時承審法官指摘原判決所判給伊之新臺幣27萬元，未依證據判決，違反法官中立原則，侵害伊之訴訟權，為回復伊之上訴權，有查閱該日法庭錄音之必要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

01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6 法 官 饒金鳳

07 法 官 藍家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黃立馨